長榮大學翻譯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10 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12.17 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2 經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2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暨第 1 次導師事務聯席會議通過
112.04.17 經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暨第 2 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112.06.05 經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以下兩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一、實作研討：配合「畢業專題」課程進行口譯、筆譯、或實習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二、實務課程模組：109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須修畢至少二組實務課程模組；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

第 三 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重修畢業專題。

第 四 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